◎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劃分

政府分權方式		類別		
	中央	(1)三權分立:行政、立法、司法	美國	
横向分權	政府	(2)五權分立: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	我國	
(同一層級)	地方政府	※僅劃分兩權: ()、()	我國	
	ىلى بال	(1)中央集權:權力集中在中央	中國秦朝	
直向分權	中央政府	(2)地方分權:地方政府有較大權力	美國	
(上下不同層級)	1	(3) ()制度:中央與地方依事務性質有各自的權限。	我國	
	地方	● 中央: ()性之事務。Ex, 外交、國防	()	
	政府	● 地方: ()性之事務。Ex, 教育、颱風假	規定	

地方自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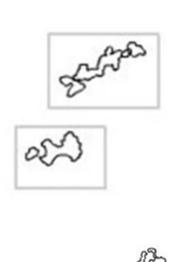
※地方政府僅劃分行政、立法兩權,因此分為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。

	地方 行政機關	地方 立法機關
職權	1. 負責推動地方自治工作	1. 議決地方自治法規
	2. 執行上級政府委辦的事項	2. 審查地方預算
		3. 監督行政機關施政(質詢官員)
	擬定方案() ➡ 審查方案() ➡ 執行方案()
地方自治	一級行政:直轄市政府	一級立法:直轄市議會
團體	二級行政:縣政府、(省轄)市政府	二級立法:縣(市)議會
(三層級)	三級行政:鄉、鎮、市公所	三級立法:鄉、鎮、市民代表會

地方政府的職權

職權	目的	工作內容
安全衛生		警察維護()
	維護人民安全與身心健康	消防局()
		()施打疫苗
		環保局清潔隊
經濟發展	發展地方經濟,提供方便生活	()局開發觀光資源
	一般成地力經濟,提供力便生活 	興建捷運、高速公路
教育文化		國民教育
	提升人民知識水準與文化素養	社會教育
		()活動
社會服務	照顧人民基本生活	()局照顧弱勢,推動社會福利工作。例,社
	照假八氏基本生活	會救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

中華民國行政區圖





圖例

□ 直轄市
□ 縣
□ (省轄)市
□ 與縣同級】